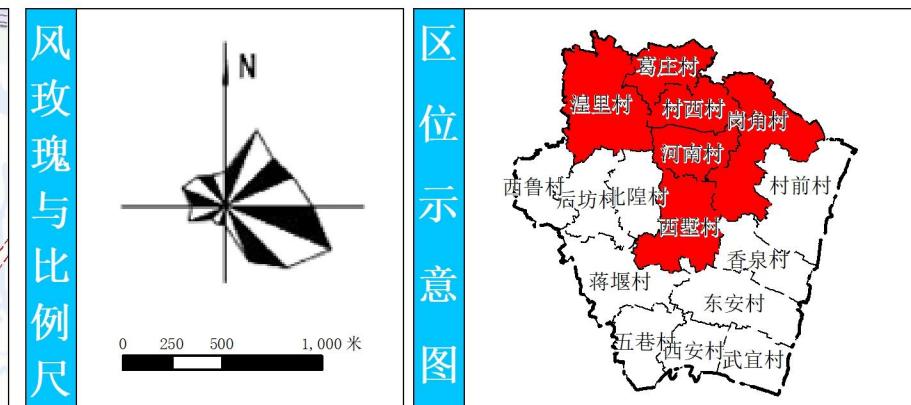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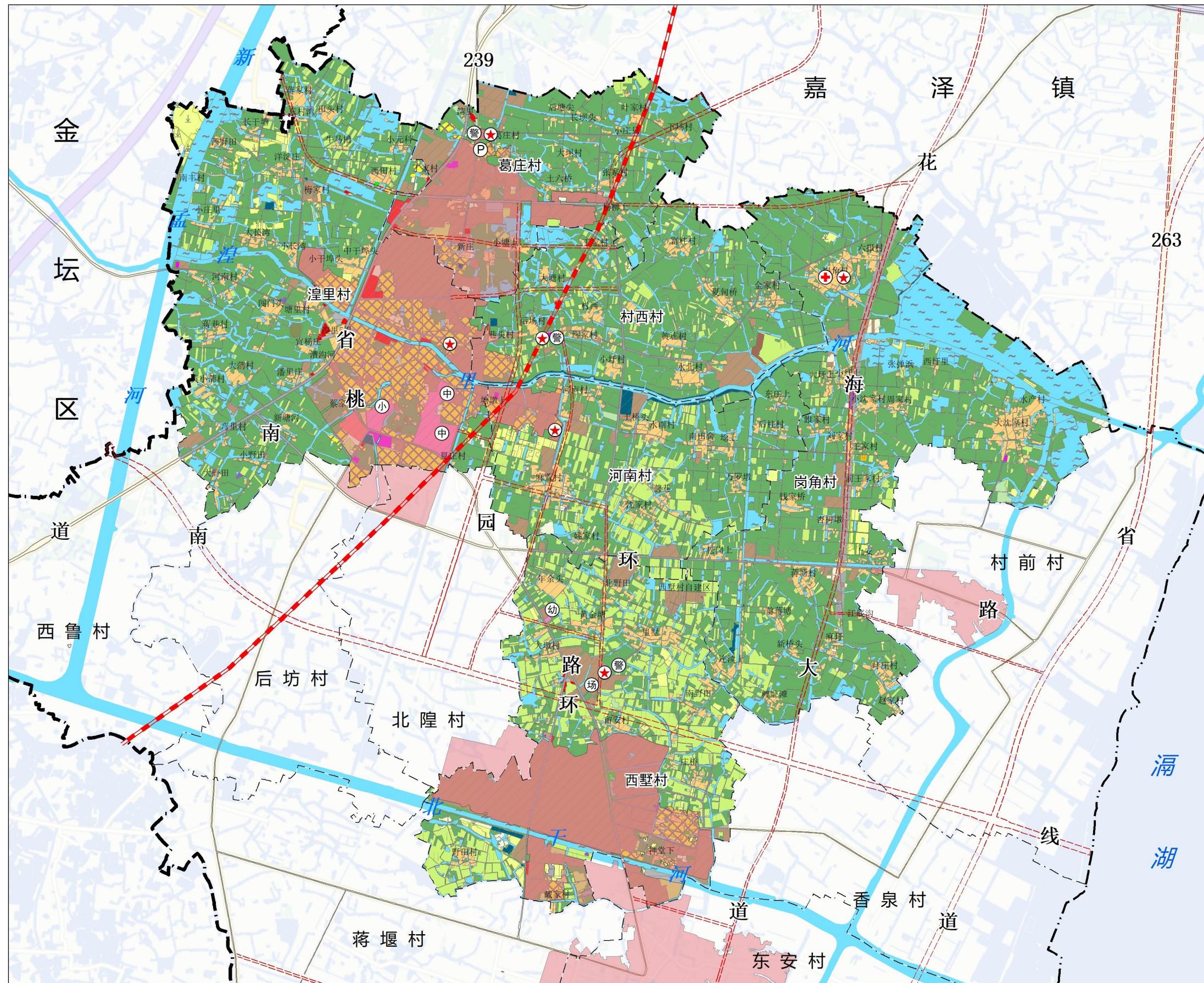


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湟里村等6村村庄规划（2023-2035年）

村庄规划公开示意图



规划要求

(一) 农业空间保护

- 1、规划范围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74.8367公顷，禁止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。
 - 2、规划范围内耕地保护目标81.2367公顷，不得随意占用耕地；确实占用的，应提出申请，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，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。
 - 3、未经批准，不得在园地、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，不得进行毁林开垦、采石、挖沙、采矿、取土等活动。

4、规划范围内设施农

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，并采取措施防止对于土壤耕作层的破坏和污染。

（二）生态空间保护

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，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，保护村内生态林地、湿地、水域等其他生态功能用地，按照“慎砍树、禁挖山、不填湖”的要求，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、破坏，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、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。

(三) 建设空间管制

- (三) 建设空间管制

1、农民住房

(1) 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40平方米以内，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，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、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。

(2) 村民建设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，建筑檐口高度不大于10米，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。

3 产业发展空间

- (1) 规划期间原则不新增除农业产业融合项目以外的工业用地，并推动低效工业退出或转型。

(2)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

- (2)集体会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，由村委会审查同意，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

(1) 村内供水由镇自来水厂统一提供。

- (1) 行内供水由供水公司统一提供，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行水处理厂，房屋排水接口需由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。

(2) 垃圾收集点、公厕、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卫生室、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游客服务中心、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村委会，村民不得随意占用。

公示说明

1. 公示期限：2024年4月20日——2024年5月19日
 2. 如您对本方案意见或建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反馈给湟里镇人民政府、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。
 3. 最终方案以批复方案为准。
 4. 联系方式：0519-83347226。

